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19號

原告 劉世鴻
訴訟代理人 王有民律師
複代理人 曾澤宏律師
被告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果軍
兼
訴訟代理人 吳典蓉
被告 張大任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1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國風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4日刊登如報導標題為「藍候選人『一票5000』賄選台東鄉長被判刑 國民黨也被連坐罰115萬」所示之報導（下稱系爭報

01 導)於其經營之風傳媒新聞網站，及其他業者經營之Line T
02 oday、Yahoo新聞等網站，指稱國民黨推薦候選人劉世鴻於1
03 11年臺東縣長濱鄉鄉長選舉因涉及賄選，遭二審判刑2年、
04 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並於系爭報導內錯誤放置與該候選
05 人同名之原告資料照片，引導閱聽者認為原告與系爭報導所
06 指候選人姓名「劉世鴻」之人為同一人，系爭報導並分別由
07 被告張大任、吳典蓉擔任撰文記者及編輯，渠等未經合理查
08 證即刊登錯誤原告個人資料照片之系爭報導，係共同不法侵
09 害原告之名譽權，肇致其社會評價受貶損，爰提起本訴。

10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3 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
14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15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16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
17 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8 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
19 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
20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
21 本院言詞辯論時亦自承弄錯照片發現更正是半天之時間，且
22 於當天晚上就已經處理弄下了，如果流量沒有超過5000就不
23 會在前台出現，查了流量後大約是800多，並沒有擴散的很
24 明顯，本身是程序性的新聞，不是炒作性新聞等語（見本院
25 卷第122頁）。由此可知系爭報導已擴散至不特定人可供閱
26 讀，且原告提出之證據，已可證明系爭報導有錯誤之內容，
27 並毀損原告之名譽，爰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
28 濟狀況、被告侵害手段、不法侵權行為態樣暨衡酌被告言詞
29 內容侵害程度、被告為上開言論之動機、對原告名譽之影響
30 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
31 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

01 圍之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2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負損害
03 賠償責任，應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萬元
04 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之免為假執
08 行之聲請，合於規定，爰酌定相當金額擔保金准許之。原告
09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8 書記官 陳立偉